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 召集人

余漢坤先生, MH, JP

### 副召集人

黃文漢先生, MH

### 小組成員

黃漢權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郭 平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 列席者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寶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秘書

李卓軒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I. 商討外訪計劃相關事宜

召集人歡迎各成員出席外訪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2. 召集人請秘書簡介外訪計劃背景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外訪撥款守則》)的注意事項。秘書簡介有關內容。

3. 小組成員討論並同意以下外訪計劃安排：

(a) 外訪目的須與區議會事務有關，旨在讓區議員實地考察與離島區特色和社區發展有關的地點和單位，並與有關機構代表交流學習以及分享經驗。

(b) 外訪活動以離島區議會名義進行，由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擔任團長，並須有最少半數區議員參加才可成團。

(c) 透過旅行社／代理公司為外訪團採購機票、安排膳宿、交通及翻譯服務(如有需要)，並由秘書處以離島區議會名義聯絡旅行社獲取報價。

(d) 外訪活動涉及的開支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議員先行支付外訪活動的開支，外訪完畢後再申領發還，上限港幣一萬元。

4. 小組成員有以下查詢：

(a) 能否自費攜眷參與外訪活動，及／或在行程完結後自費逗留當地。

(b) 行程和日數是否有限制。

5. 召集人表示由於外訪活動涉及公帑亦屬公務，因此攜眷同行並不可取。此外，根據《外訪撥款守則》，外訪活動應安排於抵達目的地當日隨即展開，並在完成外訪行程後盡快於即日啓程返港，因此成員不能在外訪活動後繼續自費逗留當地。至於行程日數方面，則視乎小組的討論結果及當地行程安排。

6. 小組成員就外訪地點提出建議如下：
- (a) 建議到訪日本，以了解當地的單車政策，認為有助區議會討論東涌單車網絡的發展。此外，希望可以視察當地的環保回收系統。
  - (b) 新加坡與香港都是高密度城市，而文化也十分接近，因此可考慮外訪新加坡，以參考當地在污水處理、林木管理及城市設計／以「組裝合成」建築法建造公共房屋(組屋)方面的發展，將有助區議會討論大嶼山和離島的發展。
  - (c) 由於馬來西亞毗鄰新加坡，如果到訪新加坡，可以考慮加入到訪馬來西亞的行程。
7. 召集人請小組成員就初步建議的外訪地點舉手表決，投票結果為九位小組成員選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其中三位小組成員也同時選擇了日本。
8. 召集人表示經投票後，外訪活動的地點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至於外訪行程，建議視察新加坡的污水處理廠，了解如何將污水轉化為可飲用水。此外，他認為新加坡的公共房屋發展也十分值得考察。
- (會後註：秘書處於會後向旅行社查詢預算費用，並獲回覆新加坡五日四夜的行程費用預計為每位港幣 14,068 元。為善用外訪撥款，秘書處建議到訪新加坡國家公園管理局，考察當地的綠化計劃、林木管理及推廣自然保育區的工作，以取代到訪馬來西亞的行程。)
9. 李豪先生表示秘書處需要大約二至三個月籌備外訪活動，包括聯絡相關接待單位以及擬備報價資料等，因此建議編排於七月至八月進行外訪活動。
10. 召集人表示因應區議會及各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初步建議於2023年9月11日展開外訪。他請秘書處與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聯絡，以推展外訪活動的建議安排，並在會後向小組匯報，以及提交區議會審批。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23 年 3 月 10 日向小組成員傳閱離島區議會外訪計劃的行程建議，並於傳閱指定時間內獲得八位成員同意，以絕對多數票(即超過半數)通過該行程建議。

由於新加坡將於 2023 年 9 月 15 至 17 日舉行一級方程式賽車比賽，預計屆時酒店房間供應緊張，因此外訪日期需要更改。秘書處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透過電郵請成員選擇外訪日期及日數，並於傳閱指定時間內獲得九位成員同意，以絕對多數票通過將外訪日期更改為 2023 年 8 月 21 日開始，日數為五日四夜。

離島區議會已於 2023 年 4 月 17 日的會議上，通過外訪活動的建議安排，詳見文件 IDC 22/2023 號。秘書處已於 2023 年 4 月 18 日透過電郵邀請所有離島區議員參與 2023 年 8 月 21 至 25 日舉行的五天外訪團，共有 11 名議員報名。秘書處已於 2023 年 4 月 21 日向 10 間承辦商發出報價邀請信。

秘書處於 2023 年 5 月 9 日，即報價截止日期後，以電郵再次詢問議員是否有意參加 2023 年 8 月 21 至 25 日的外訪活動，截至 5 月 12 日共有 10 位議員報名。就新加坡外訪團的報價，由於只有一間旅行社符合報價書的服務內容，因此秘書處接納該旅行社的報價，團費為每位港幣 17,080 元。)

## II. 其他事項

11. 召集人表示荃灣區議會及屯門區議會均有興趣與離島區議會同行外訪。

12. 李豪先生表示各區議會可自行決定其外訪行程，其所屬秘書處負責支援該議會的外訪安排。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決定。

-完-